

青岛工会聚力推动劳动关系双方主体协商共事、机制共建、效益共创、利益共享—— 聚合合力、优治理，奏响劳动关系“和谐曲”

创建和谐“生态”

“优先推荐评选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优先获得科技扶持资金”“优先给予融资支持”……围绕促进劳动关系和谐，青岛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等19个部门联合推出“信用应用拓展、惠企服务供给、人才培养支持”等方面35项激励措施。而在2019年，这样的措施仅有6项。更广泛、更大力度的激励，提升了企业的创建积极性，目前，青岛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已创建462家。

部门联动共参与。为了跨部门跨区域整合资源，青岛市总工会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市产改联席会议，纳入市政府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顶层协调，统筹推进。构建了党委领导、行政支持、有关部门协调联动、职工群众广泛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建立厂务公开民主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联动解决不同类型企业民主管理难点问题；与市委组织部等7部门联合推进市制企业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关于厂务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法规实施情况执法检查。

职工企业同受益。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在全省率先推出14项深化构建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措施；共同开展“和谐同行”三年行动，“点对点”调研指导企业依法完善管理制度；联合生态、卫生、应急等16个部门制定和谐劳动关系评价标准，将职工满意度与劳动用工规范性、社会责任履行等10大类成效一体化评价；联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多部门开展青岛市推广电子劳动合同和电子集体合同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真正实现“办事零跑腿—服务零延迟—网办零操作”，全市累计服务企业4000余家，签订电子劳动合同28万余份，电子集体合同覆盖人数约2万人。

“调解仲裁”全畅通。市区两级工会组织均与同级法院建立“工会+法院”协调对接机制，引导当事人以非诉讼方式解决劳动争议纠纷；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设立工会法律援助岗、劳动争议联合调解工作站，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律援助工作站，职工寻求劳动仲裁时，通过案前调解解决劳动争议；联合市司法局将工会法律

19个部门35项措施激励企业创建和谐劳动关系；

执业律师进企业开展“劳动用工法治体检”；

2000家社会组织有序参与劳动关系治理；158个实体法律维权阵地建到职工“家”门口，“全天候”响应职工法律诉求；

……

青岛地铁集团“民主小立法”实施到班组最基层，各班组自行协商制定劳动纪律、绩效评价等班组管理制度，职工参与感归属感增强；

华电青岛发电公司职工发挥主动性创造性，参与“职工先进工作法、操作法”征集，产生直接经济效益达2300万元；

……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实现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不可或缺的社会基础。青岛市总工会不断优化劳动关系治理模式，推动政府、社会以及企业职工共同参与共受益，奋力开创劳动关系双方主体协商共事、机制共建、效益共创、利益共享的和谐劳动关系新局面，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让广大职工感受到工会“娘家人”的温暖。

维权体系纳入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职工免费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已累计为职工提供法律咨询7.2万件，提供调解、代理仲裁及诉讼2.2万件，挽回经济损失3.8亿元。

练好和谐“内功”

在青岛，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建制覆盖面不断扩大，已建国有企事业单位、百人以上非公企业的职代会和厂务公开建制率动态保持在98%、96%以上，企业和职工事业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建设实践不断丰富。

民主管理广覆盖。以“真情协商·和谐共赢”品牌创建工程为引领，大力推广“4+6+X”民主管理模式，结合企事业单位、工会组织不同形式，指导建立相应的民主管理制度。该模式推



■图为全市工会系统“宪法宣传周”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律服务月活动启动。

行以来，全市企事业单位在普遍建立职代会、厂务公开、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和沟通协商机制的基础上，不少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探索了劳资恳谈会、民主协商会、网上沟通交流等10余种协商民主形式，促进了企事业单位和谐健康发展，保障了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集体协商重实效。开展专项集体协商，推动技能要素参与分配，推动百人以上企业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建制率96%以上。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专门就开展集体协商健全企业薪酬分配激励机制提出了指导性指导意见；强化技能和创新创业价值导向，引导企业为职工技能提升提供资金、培训等支持。把平台抽成等实际利益诉求作为协商核心议题，“一行一策”、“一企一议”实施新业态行业集体协商攻坚行动，让58万名新就业形态劳

动者享受到工会组织在权益维护、健康体检、疗休养等方面暖心服务。

疏通和谐“源头”

工会“劳动用工法治体检”专家团队在一次“体检”中发现，某人力资源公司长期为退休返聘员工购买团体意外险，考虑到团体意外险不能赔付员工在工作中受伤的费用，即建议公司改为雇主责任险。不久，该公司一位退休返聘职工在上班途中遭遇交通事故，正是雇主责任险赔付了全部费用。“劳动用工法治体检”帮助企业规范劳动用工管理，从源头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撑起了职工权益的“维护伞”。

监督法治化，源头“治未病”。2019年，青岛工会试点组建律师团队主动走进企业免费开展

“劳动用工法治体检”，帮助企业发现劳动用工隐患、提出法律建议和解决方案，受检企业劳动争议案件下降73.9%。该创新举措被写入《山东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现已帮助3837家企业通过“法治体检”及时消除劳动用工隐患。同时，健全劳动法律监督组织网络，设立10295家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对监督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实施精准法律监督。

维权专业化，争议“早预防”。构筑“123456”职工法律维权体系，开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工会实践，成立工会法律服务团，组织工会专职法律工作干部和劳动争议调解员成立工会维权队伍，把优质法治力量集聚到职工维权服务中。创新建立劳动争议“大数据监测预警+跨部门联合处置”工作机制，联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运用智能分析技术，实时监测失业解聘、社保欠费等密切反映劳动关系运行的数据，自动生成一至四级劳动争议预警信息，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打造“法润职工”普法品牌，开展各类普法专项行动、公益法律服务活动3000余场次，覆盖职工100余万人次。

治理社会化，权益“共维护”。引入专业团队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劳动关系托管式服务，目前已累计托管企业840余家，服务超24000人次，服务满意度达98%以上，参与托管服务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达96%以上，解决各类案件400余件，实现了劳动关系管理专业规范、企业管理成本大幅降低等“一托多赢”。大力开展“孵化一批服务职工优秀项目”等行动，联系引导紧密型、骨干型劳动领域社会组织792个，涌现出全国、省、市级社会组织服务职工优秀项目52个。一方面，在社会组织建工会、送服务，解决了社会组织职工缺少引领、工作生活压力大等行业发展隐患；另一方面，为社会组织搭建工会服务供需平台，引导其有序参与劳动关系治理，促进了职工队伍的稳定。

和谐劳动关系是发展之本、幸福之源。青岛市总工会将持续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创新劳动关系治理机制、模式和措施，让劳动关系双方主体共建共享的参与热情竞相迸发，让全社会尊重劳动、造福职工蔚然成风，为每一个劳动者的梦想助力，为城市的繁荣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和谐力量。（张鲁宁 王立文）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全环境立德树人 关爱未成年人成长



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文明出行 践行礼让 遵规守纪 尊老爱幼



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